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祈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年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艷珍

被　　告　黃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何宗勳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